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马洁、李增林自2016年6月开始任职，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在一家银行机构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前期因两位独立董事离任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两位独立董事暂时留任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近日公司申报的两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核准，马洁、李增林两名独立董事将正式届满离任，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

马洁先生、李增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一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马洁先生、李增林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3日